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9日，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3.6元/股，该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7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3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9年7月5日	1,386.40	1.5
2	2020年10月28日	2,200.00	3.0
3	2022年1月8日	2,000.00	3.5

对此次回购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 （四）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回购。公司自前次回购结束未发生重大变动，前次回购价格为3.54元/股，该价格具

有一定参考意义。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业专用封头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钢压延加工（C314）-钢压延加工（C3140）”，公司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精新材	8.60	1.45
2	钢研功能	33.16	1.54
3	天驰新材	3.55	0.43
平均值		14.29	1.00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2023 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 3.60 元，根据神州精工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市盈率为 30，市净率为 1.7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接近。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不超过 4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 4,500,000 股及拟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4,800	10.14%	9,124,800	10.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0,875,200	89.86%	76,375,200	84.8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4,500,000	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4,500,000	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90,000,000	100%	90,0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4,800	10.14%	9,124,800	10.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0,875,200	89.86%	76,875,200	85.4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4,000,000	4.4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4,000,000	4.4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90,000,000	100%	90,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1/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4,800	10.67%	9,124,800	10.6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6,375,200	89.33%	76,875,200	89.3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85,500,000	100.00%	86,000,000	100.0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2〕53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不超过 4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5.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189.0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4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 1,62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8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69%，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

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62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 十四、 备查文件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